## 2021年度安宁市生态环境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	1A 75 74 67	<b>1</b> ∧ ★ → - 1:	<b>₩</b>	松木牡丹	适用	备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区域	注
1	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	对省级监管核技术 利用单位放射性污 染防治工作的检查	重点 检查 事项	县级监管 核技术利 用单位	实地核查	安宁市生 态环境主 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一条; 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四十六条	全市	
2	对排放污 染物的企 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 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的监督 检查和监测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核查	安宁市生 态环境主 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; 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(国务院第643号令)第二十三条	全市	
3	生产经营 者的行政 检查	对污染源自动监控 设施现场的监督检 查;对自动监控系 统的建设、运行和 维护等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核查	安宁市生 态环境主 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;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 (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)第四条;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)第六条第三项	全市	
4	固体废物、 危险废物 产生、转 移、处置情 况的监督	对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 存、运输、利用、 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;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核查	安宁市生 态环境主 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; 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第 408 号令)第十七条	全市	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	备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类别	似旦刈象	世里刀式	世里土件	世里似场	区域	注
	检查	治工作的检查、指 导和督促							
5		对废弃电器电子产 品处理活动;对拆 解、利用、处置电 子废物单位的监督 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核查	安宁市生 态环境主 管部门	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》 (国务院第551号令)第二十五条; 《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》(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第40号令)第十二条	全市	
6		对医疗卫生机构和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单位环境污染防治 工作的监督检查	一般 检查 事项	企业、事业 单位及民 营主体	实地核查	安宁市生 态环境主 管部门	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第 380 号令) 第三十六条	全市	
7		对危险废物转移联 单运行情况的检查	一般 检查 事项	企业	实地核查	安宁市生 态环境主 管部门	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局第5号令)第十一条	全市	
8	对化学品 进口生产 等活动的 检查	对新化学物质生 产、加工使用活动 的; 化学品首次进 口及有毒化学品进 出口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核查	安宁市生 态环境主 管部门	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)第三十九条; 《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》第八条	全市	
9	自然生态 环境保护 情况、农村 生态环境 保护情况 的监督检 查	对自然保护区、畜 禽养殖污染防治等 生态和农村环境保 护法律法规执行情 况进行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事业 单位及民 营主体	实地核查	安宁市生 态环境主 管部门	《环境监察办法》第六条第三款; 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2012 年 12 月 14 日环发(2012) 146 号)	全市	
10	对建设项 目环境影	对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落实情况的	一般 检查	企业	实地核查	安宁市生 态环境主 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 八条;	全市	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	检查对象	象 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	备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类别	过三八条	1 <u>4</u> <u>1</u> <u>1</u> <u>1</u> <u>1</u> 1 1 1 1 1 1 1 1 1 1 1			区域	注
	响评价落 实情况的 检查	检查	事项				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	